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对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是合理、合规的。

独立董事： 宋平岗 林志 周水华

2020年8月25日